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作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昶昱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萬3,87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